附件1

**巴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 责 任 务**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驻区部队官兵、预备役民兵和指挥各地人武部门抓好森林火灾的基础防范工作，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扑救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指导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打击偷窃森林防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指导人民警察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局部地段森林防火戒严令的实施；负责对森林火灾案件的侦破。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培训演练、防火设施设备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森林防灭火的监督和管理；负责协调指导林区农村生产用火的管理；当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的现场督导、综合调度、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和灾后调查评估、火案查处、生态修复工作，并负责组织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

**区教科体局：**负责中小学学生的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好消防安全校长、家长责任制；做好受森林火灾影响的学生安全疏散、复课工作。

**区民宗局：**负责林区宗教活动场所森林防灭火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及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执法分局：**协助做好城乡结合部野外用火行为的管控。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火救灾运输畅通。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抓好城市各类绿地的防灭火规划设计；督促、指导相关单位配套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一般森林火灾（火灾持续3小时仍未得到控制、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和重伤5人以下、受害森林面积1公顷以上）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殡葬服务行业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祀，防范祭祀引发森林火灾；负责做好扑火伤亡人员抚恤工作。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工具保障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单位和医护人员做好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森林防灭火先进工作者宣传报道；在森林防火期间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林火行为预测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协调、指导景点的森林防火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景点范围或者发生森林火灾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指导、办理与森林防灭火相关的信访事项。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灾天气预测、预报，发布高火险信息，及时提供火场天气情况和天气预报，开展卫星遥感火场监测工作，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武警巴州中队：**根据森林防火、扑火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负责组织消防官兵参加火灾扑救、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部加强森林扑火专业队和半专业队的技能培训。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林区输配电线路及设施森林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森林火场的电力管控和灾后电力恢复工作。

**电信巴州分公司：**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宣传、应急处置的通讯畅通，协助发送森林防灭火公益短信。

**移动巴州分公司：**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宣传、应急处置的通讯畅通，协助发送森林防灭火公益短信。

**联通巴州分公司：**负责保障森林防灭火宣传、应急处置的通讯畅通，协助发送森林防灭火公益短信。